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106执28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国涛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5月25日出生，住址：沈阳市于洪区于洪乡和平村13组116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210225197505250371。

被执行人：杨印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1月18日出生，住址：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14-2号1-24-2。身份证号码：211323196911186714。

被执行人：郭艳红，女，蒙古族，1969年3月18日，住址：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14-2号1-24-2。身份证号码：210423196903181248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联印经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8号（317室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凤明。

被执行人：凌源方舟矿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凌源市河坎子乡东沟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亚杰。

被执行人：凌源九洲矿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凌源市河坎子乡大河西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云。

被执行人：清源瑞鑫源矿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清源满族自治县构乃甸乡井家沟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云。

被执行人：千江管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中路 10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晓刚。

申请执行人孙国涛与被执行人沈阳联印经贸有限公司、凌源方舟矿业有限公司、凌源九洲矿业有限公司、清源瑞鑫源矿业有限公司、千江管业有限公司、杨印、郭艳红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依据的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（2017）辽 01 民终 7613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规定期限内，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案执行。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五

百零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沈阳联印经贸有限公司、凌源方舟矿业有限公司、凌源九洲矿业有限公司、清源瑞鑫源矿业有限公司、千江管业有限公司、杨印、郭艳红（以下简称被执行人）的银行存款人民币本金 1700 万元；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应支付的自 2013 年 4 月 4 日起以本金 1700 万元按月 2% 偿还原告孙国涛利息，至还清时止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。

三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沈阳联印经贸有限公司、凌源方舟矿业有限公司、凌源九州矿业有限公司、清原瑞鑫源矿业有限公司、千江管业有限公司、杨印、郭艳红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81334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公告费 600 元；被执行人千江管业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17992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四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 106663 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五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六、执行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对他人的到期债权。

七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

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张文波

执行员 杜娟

执行员 郑亮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李璐

